

证券代码：873441

证券简称：临港船务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浑河道 529 号临港港口大厦二层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4 日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41	临港船务	2025 年 8 月 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提名寇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	√
2	关于提名翟征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	√
3	关于提名吴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	√

4	关于提名申燕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	√
5	关于提名张春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	√
6	关于提名申庆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	√
7	关于提名边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	√
8	关于提名蔡秀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	√
9	关于提名路志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寇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寇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翟征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翟征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吴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申燕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申燕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春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张春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申庆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

行换届。拟提名申庆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边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。拟提名边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蔡秀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。拟提名蔡秀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路志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。拟提名路志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8 月 4 日 09:00-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浑河道 529 号临港港口大厦二层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浑河道 529 号临港港口大厦十层；联系人：孙钊；联系电话：1392028188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